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二期1103-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二期1103-9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獲提名董事」	指	梁衛民先生、關細彬先生、周博裕博士、甄慧淙女士及魏華生先生
「提議」	指	根據提議人士的律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的函件送呈本公司的書面提議，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定的事項
「提議人士」	指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合共持有於提議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的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執行董事：

王福才先生(主席)
于岩先生
李林先生
伊林先生
張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徐華鋒先生
陳基明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6號
The Hennessy
28樓

敬啟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決議案詳情：(a)罷免所有執行董事；(b)選舉五名新執行董事；(c)成立委員會調查本公司的財政事務；及(d)建議本公司宣派每股約50港仙(0.50港元)的特別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提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多名股東的代表律師的函件，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提議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提議所指定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議已送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提議日期，提議人士持有185,30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

提議所指定的事項於提議日期包括12項建議決議案，內容有關(i)罷免於提議日期的所有執行董事；(ii)委任五名候選人(即梁衛民先生、關細彬先生、周博裕博士、甄慧淙女士及魏華生先生)為執行董事；(iii)作出任何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及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的報告；及(iv)成立委員會調查本公司的財政事務，並建議(如合適)本公司宣派每股50港仙(0.50港元)的特別股息。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呈交提議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提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提議內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呈交該提議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呈交該提議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議人士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提議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提議人士。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正式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議人士建議罷免董事

根據提議，提議人士實際上建議罷免本公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 (i) 王福才先生，執行董事；
- (ii) 于岩先生，執行董事；
- (iii) 李林先生，執行董事；
- (iv) 伊林先生，執行董事；及
- (v) 張宴先生，執行董事。

提議人士建議委任董事

就委任董事而言，根據提議人士的建議決議案，下列獲提名董事將於提議人士的第6及10項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獲委任，委任即時生效：

- (i) 梁衛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i) 關細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i) 周博裕博士，擔任執行董事；
- (iv) 甄慧淙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
- (v) 魏華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自提議日期起，提議人士的律師並未表明獲提名董事的身份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決議案的影響

倘提議人士之第1至10項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將為如下：

執行董事

： 梁衛民先生
關細彬先生
周博裕博士
甄慧淙女士
魏華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華博士
徐華鋒先生
陳基明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徐華鋒先生 陳基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的董事的資料：

梁衛民先生，67歲，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大律師。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分別取得英格蘭及香港的大律師資格，展開悠長的法律事業。梁先生透過法律執業及從事企業管理服務，於法律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關細彬先生，56歲，為慈善團體大中華武術家協會的副主席及廣州市番禺海外聯誼會理事。關先生於管理及經營書籍出版、分銷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周博裕博士，66歲，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任亨亞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428)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上市投資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管理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組合。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203)的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亨亞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博士為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 (AMEX: CLN)及Medifocus Inc. (TSXV-MFS, OTC-MDFZF)的董事。

周博士為企業併購、重組、策略管理及改善業績方面的專家，於管理製造業、營銷及金融服務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周博士的學歷包括倫敦商學院的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南澳洲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博士學位。

甄慧涼女士，37歲，為德智資本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亨亞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董事。甄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曾任職花旗集團及渣打銀行等主要金融機構。彼擁有直接投資、企業財務、關係管理、營運風險以至貿易財務方面的行業經驗。彼亦曾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及顧問，提供集資及策略方面的意見。彼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華生先生，60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以及處理業務發展和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香港及海外的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彼曾擔任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39)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現時為金新華有限公司(一間石油貿易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二期1103-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罷免王福才博士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2) 動議罷免于岩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3) 動議罷免李林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4) 動議罷免伊林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5) 動議罷免張宴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6) 動議委任梁衛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動議委任關細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 動議委任周博裕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 動議委任甄慧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 動議委任魏華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動議董事會就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任何必要的公告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任何必要的報告。
- (12) 動議董事會成立委員會調查本公司的財政事務，並建議(如合適)本公司宣派每股50港仙(0.50港元)的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徐華鋒先生 陳基明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6號
The Hennessy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